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<b>正式測驗申請複查：</b> <b>111 年 5 月 31(二)</b> <b>補考測驗申請複查：</b> <b>111 年 6 月 16(四)</b>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**新臺幣**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8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>111 年 6 月 日</b>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<b>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</b> 。		
回覆日期	<b>111 年 6 月 日</b>	回覆單位	

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1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報到期間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**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**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**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**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1 年 6 月 24 日（五）下午 14:00 前**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